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东南退水明渠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按照《河北省征收土地程序规定》（冀政办字〔2022〕120号）要求，东南退水明渠建设项目于2024年1月25日分别在柳林屯乡政府及白佛赵等8个村委会、栾城镇政府及聂家庄等5个村委会、南高乡政府及龙化等6个村委会、西营乡政府及后牛村等2个村委会显著位置张贴了《征收土地预公告》，并同时在石家庄市栾城区政务公开平台上网公布。该项目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我区根据相关法律和文件规定，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相关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该项目位于栾城区东部，拟征收土地涉及柳林屯乡白佛赵村集体、康家庄村集体、东李庄村集体、疙瘩头村集体、大任庄村集体、张村村集体、范台村集体、东牛村村集体，栾城镇聂家庄村集体、北浪头村集体、南柴村村集体、东柴村村集体、栾城镇集体、南浪头村集体，南高乡龙化村集体、南十里铺村集体、西安庄村集体、小寺安庄村集体、南安庄村集体、岳家庄村集体，

西营乡后牛村村集体、前牛村村集体，共计 4 个乡镇 22 个集体土地所有权人（镇集体土地所有权 1 个、村集体土地所有权 21 个）。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城建计划的通知》（石住建办〔2023〕4 号），用于东南退水明渠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 4 个乡镇 22 个集体土地所有权人情况分别如下：

拟征收柳林屯乡白佛赵村集体土地 8.9091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7.5830 公顷、园地 1.246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93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康家庄村集体土地 0.5022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0.0146 公顷、园地 0.481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62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东李庄村集体土地 0.9279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0.922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59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疙瘩头村集体土地 9.0161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8.849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665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大任庄村集体土地 3.7630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1.8568 公顷、园地 1.3535 公顷、林地 0.192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600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张庄村集体土地 9.8845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8.3837 公顷、园地 1.283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176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

果表》见附件。范台村集体土地 2.1639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2.026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377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东牛村村集体土地 3.1539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3.1377 公顷、林地 0.000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57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

拟征收栾城镇聂家庄村集体土地 1.9973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1.719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774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北浪头村集体土地 4.5105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3.6960 公顷、林地 0.5147 公顷、草地 0.002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976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南柴村村集体土地 2.9691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1.7642 公顷、园地 1.0652 公顷、林地 0.074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56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东柴村村集体土地 2.2486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1.6223 公顷、草地 0.6263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栾城镇集体土地 1.0177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0.997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99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南浪头村集体土地 7.0187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6.0079 公顷、园地 0.0006 公顷、草地 0.703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069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

拟征收南高乡龙化村集体土地 5.0895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4.0186 公顷、林地 0.796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741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南十里铺村集体土地 6.6438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6.525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183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西安庄村集体土地 8.4372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7.4496 公顷、林地 0.899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81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小寺安庄村集体土地 0.0445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0.0445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南安庄村集体土地 0.4780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林地 0.476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9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岳家庄村集体土地 7.9247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5.0618 公顷、园地 0.7661 公顷、林地 1.992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44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

拟征收西营乡后牛村村集体土地 5.7527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5.1201 公顷、林地 0.537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47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前牛村村集体土地 10.0346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4.5956 公顷、林地 5.368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04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栾城区第Ⅱ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92 万元/公顷(12.8 万元/亩)，计 19677.6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

分配。经确认，此次征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按照《石家庄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石政规〔2023〕4号）执行，依据评估评审结果据实补偿。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承包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提取比例的通知》（2020年6月17日印发）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0%，缴纳社保费9838.8万元；提取风险基金153.7320万元。

五、其他事项

1.本方案印发后，由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栾城分局组织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2.《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发布后30日内，柳林屯乡、栾城镇、南高乡、西营乡人民政府分别组织涉及到的乡（镇）集体、村集体开展补偿登记和《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等工作。

3.区财政组织测算并足额预存征地补偿费用，确保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

4.区人社局组织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及风险基金的提取、划转和使用工作，并按时完成《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和费用落实情况呈报认定表》审批工作。

(此页无正文)

